

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四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366620191015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207RP44J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0月15日
法定 代 表 人	王萍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0月15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绿化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307-620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经发六路8号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307-620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经发六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10. 31~2019. 11. 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5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0、《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9]380 号，2019 年 8 月 12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依据标准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经发六路 8 号，租用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石塘股份经济合作社部分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精密塑料零部件 100 吨。

公司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编制《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号：锡环表新复[2019]380 号。项目 2019 年 8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10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2019 年 8 月 12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经发六路 8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9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50 天，一班制 10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0 万元/9 万元
占地面积	10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环 评	2018 年 8 月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9]380 号，2019 年 8 月 12 日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2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0 m ²	100 m ²	车间内
	成品堆放区		100 m ²	100 m ²	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	/	/	雨水经厂内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防雨、防风、防渗漏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	6	6	同环评
2	空压机	—	2	1	减少 1 台
3	冷却塔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t/a	103	103	同环评
2	黑色色母粒	t/a	0.5	0.5	同环评
3	白色色母粒	t/a	0.5	0.5	同环评
4	润滑油	t/a	0.07	0.07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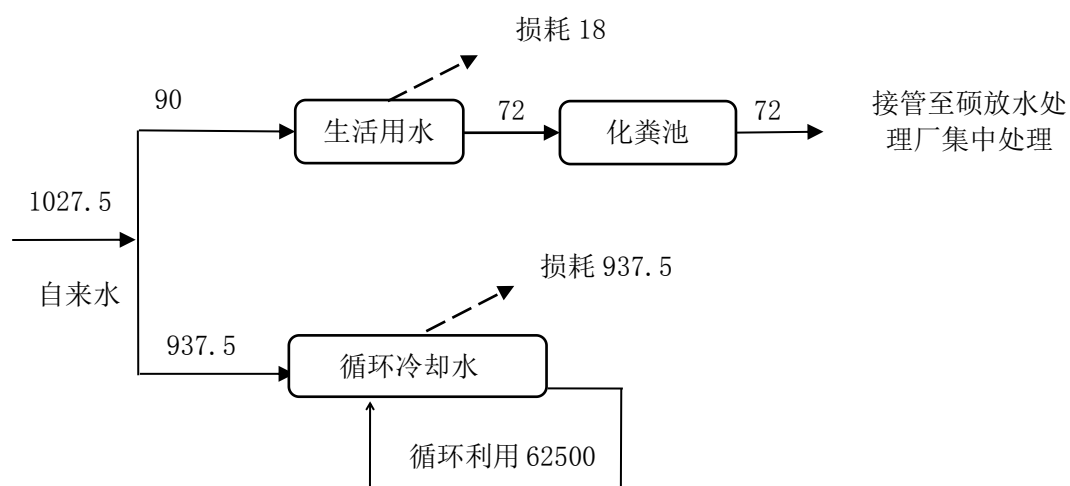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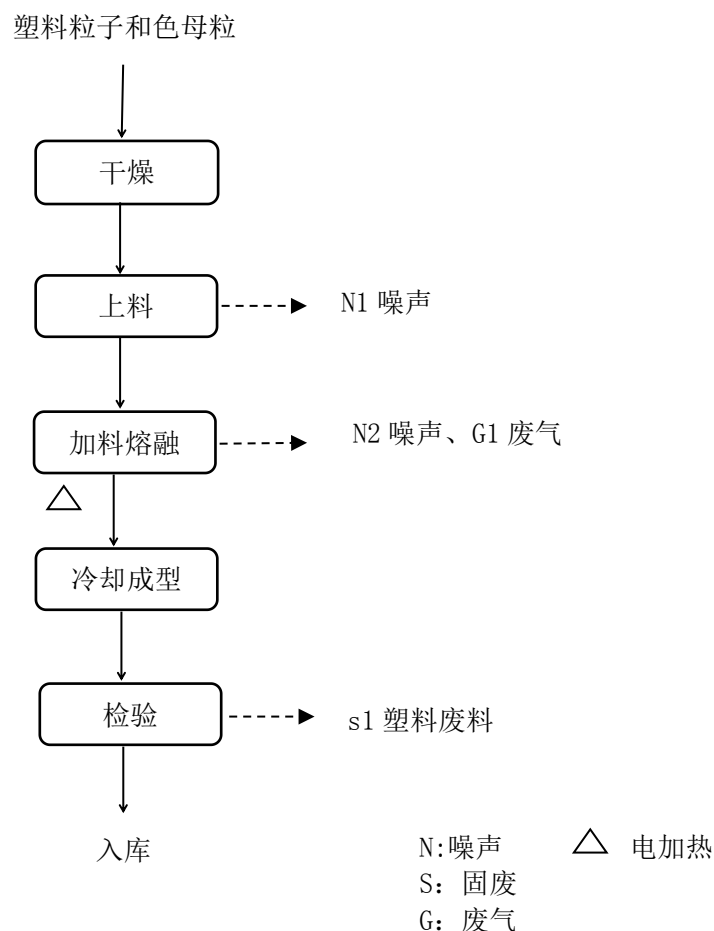


图 2-3-1 塑料零部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干燥：塑料粒子需利用干燥机进行干燥处理，80 摄氏度条件下烘干 2 小时，去除可能包含的水分。

上料：外购的塑料粒子、色母粒经抽风上料系统通过管道自动投料进注塑机的料斗，塑料粒子、色母粒粒径较大，且投料方式为自动投料，故投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主要污染物为噪声(N1)。

加热熔融：注塑机包括上料系统、加热系统、成型模具等部分。塑料粒子、色母粒经加热系统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20 摄氏度。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G1)和噪声(N2)。

冷却成型：利用成型模具将熔融状态的物料压制定型，达到要求的形状。因该工序温度较高，需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以自来水作补充，不外排。

检验：塑料件需经人工检验有无瑕疵，检验不合格作塑料废料(S1)。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入库：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72	连续	化粪池	硕放水处理 厂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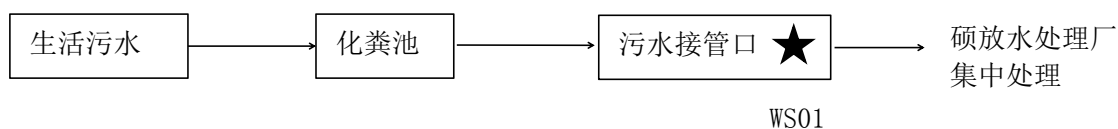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塑料粒子、色母粒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有组织废气：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以上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加热熔融	非甲烷总烃	间断	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加热熔融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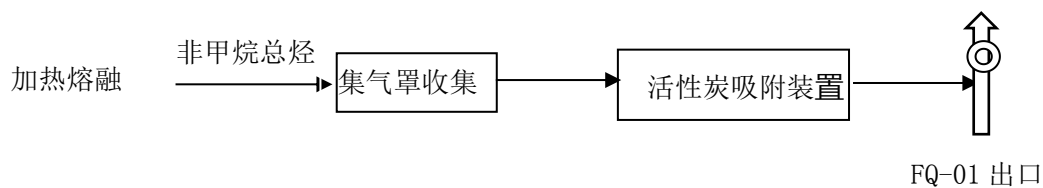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空压机、注塑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空压机、注塑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危险废物在仓库内分区存放，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要求，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润滑油设有防漏托盘。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资。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塑料废料	检验	一般	61	4	4	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置	危险	HW49 (900-041-49)	0.9685	0.96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	HW08 (900-249-08)	0.02	0.02		
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	0.0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7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2.25	2.25		
---	------	----	----	----	------	------	--	--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塑料废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来源于注塑机、风机、冷却水塔、空压机，设备均置于室内，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后，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排放。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区域规划相符，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关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工艺先进，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能有效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测计划。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1、建设单位应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2、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9. 10. 31	AWA6222A	94. 0	93. 8	0. 2	93. 8	0. 2
2019. 11. 1	AWA6222A	94. 0	93. 8	0. 2	93. 8	0. 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 604-2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便携式PH/ORP计	SX721型	XC-734	已检定
4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5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 (III)	FZ-024	已检定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1、XC-522	已检定
9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2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SY-010	已检定
11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5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 （▲1~▲3）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北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0.31		2019.11.1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精密塑料零部件	100 吨	0.4 吨	0.32 吨	>75%	0.32 吨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19. 10. 31	pH 值	无量纲	7. 62	7. 47	7. 35	7. 30	—	6~9
	COD _{cr}	mg/L	228	269	291	252	260	≤500
	SS	mg/L	126	120	140	128	128	≤400
	NH ₃ -N	mg/L	27. 9	29. 0	29. 5	29. 3	28. 9	≤45
	TP	mg/L	2. 02	2. 22	2. 38	2. 14	2. 19	≤8
	TN	mg/L	34. 5	36. 1	36. 6	35. 8	35. 8	≤70
2019. 11. 1	pH 值	无量纲	7. 62	7. 48	7. 41	7. 25	—	6~9
	COD _{cr}	mg/L	221	274	300	242	259	≤500
	SS	mg/L	90	94	106	98	97	≤400
	NH ₃ -N	mg/L	25. 7	25. 9	27. 7	26. 2	26. 4	≤45
	TP	mg/L	2. 08	2. 26	2. 30	2. 14	2. 20	≤8

	TN	mg/L	32.4	32.9	34.2	32.9	33.1	≤7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投料、搅拌、轧料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加热熔融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0706m ²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2019. 10. 31			2019. 11.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2001	2196	2170	2264	2155	2185	/	/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 13	0. 88	0. 77	4. 72	4. 47	3. 54	60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2. 26 ×10 ⁻³	1. 93 ×10 ⁻³	1. 67 ×10 ⁻³	0. 010 7	9. 63 ×10 ⁻³	7. 73 ×10 ⁻³	/	达标
4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 006			0. 03			0. 3	
备注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相关标准。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 10. 31	上风向 1#点	mg/m ³	0.80	0.53	0.63
	下风向 2#点	mg/m ³	0.78	0.90	0.74
	下风向 3#点	mg/m ³	0.77	0.64	0.89

	下风向 4#点	mg/m ³	0.57	0.66	0.60
2019.11.1	上风向 1#点	mg/m ³	0.60	0.84	0.68
	下风向 2#点	mg/m ³	0.54	0.74	0.63
	下风向 3#点	mg/m ³	0.58	0.74	0.55
	下风向 4#点	mg/m ³	1.86	0.64	0.59
标准限值			4.0		
评价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			
备注					

表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NMHC（非甲烷总烃）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2019.10.31	车间门口	mg/m ³	0.91	0.85	0.67	0.81	6
	车间窗口 1#	mg/m ³	0.73	1.41	0.76	0.97	6
	车间窗口 2#	mg/m ³	0.76	0.70	0.72	0.73	6
	车间窗口 3#	mg/m ³	0.79	0.89	0.69	0.79	6
2019.11.1	车间门口	mg/m ³	0.52	0.51	0.62	0.55	6
	车间窗口 1#	mg/m ³	0.58	0.56	0.67	0.60	6
	车间窗口 2#	mg/m ³	0.58	0.73	2.08	1.13	6
	车间窗口 3#	mg/m ³	0.53	0.60	0.57	0.57	6
评价		车间门窗处 NMHC（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					
备注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19. 10. 31			2019. 11. 1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 1	1. 8	2. 4	2. 0	1. 8	1. 9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气温	℃	20. 7	21. 1	21. 5	18. 4	19. 0	19. 2
湿度	%	53. 8	52. 4	51. 8	53. 1	52. 1	50. 1
气压	kPa	101. 6	101. 6	101. 6	101. 6	101. 5	101. 4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9. 10. 31			
监测点位	Z1（东）	Z2（南）	Z3（西）	—
监测值（昼间）	61.9	59.1	57.5	—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
监测日期	2019. 11. 1			
监测点位	Z1（东）	Z2（南）	Z3（西）	—
监测值（昼间）	61.9	59.4	60.2	—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10 月 31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昼间风速：2.3m/s；11 月 1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昼间风速：2.5m/s。			

北边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本次不检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72	250	260	0.019	0.0288	达标
SS			112	0.008	0.0216	达标
NH ₃ -N			27.6	0.0020	0.0025	达标
TP			2.20	0.0002	0.0004	达标
TN			34.4	0.0025	0.0036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加热熔融工 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5.63 × 10 ⁻³	2500	0.0141	0.0187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编制《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号：锡环表新复[2019]380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废气：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以上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落实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危险废物在仓库内分区域存放，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要求，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润滑油设有防漏托盘。现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物资。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公司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已建立相应的生产、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加热熔融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建立使用及更换活性炭的台账。 根据报告表所述，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和表 9 的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以上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厂界内门、窗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废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一般固废场所具备防雨、防风设施。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废切削液、废油设有防漏托盘。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注塑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全厂注塑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8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leq 0.0187\text{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leq 0.0208\text{t/a}$。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leq 72\text{吨/年}$，COD$\leq 0.0288\text{吨/年}$、SS$\leq 0.0216\text{吨/年}$、氨氮（生活）$\leq 0.0025\text{吨/年}$、总磷（生活）$\leq 0.0004\text{吨/年}$，总氮（生活）$\leq 0.0036\text{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非甲烷总烃0.0141t/a；废水排放量72吨/年；COD0.019吨/年、SS0.008吨/年、氨氮（生活）0.002吨/年、总氮（生活）0.0025吨/年、总磷（生活）0.0002吨/年。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9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0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只补充损耗, 不外排。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集气罩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 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以上未被收集的生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相关标准。

厂界内门、窗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塑料废料,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 危险固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一般固废场所具备防雨、防风设施。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 地面铺设防漏措施, 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 废切削液、废油设有防漏托盘。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 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经发六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1.494249 E: 120.46396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精密塑料零部件		环评单位		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9]380 号，2019 年 8 月 12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5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8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2161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5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富立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570374389T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72	0.0072					
	化学需氧量		260	500			0.019	0.0288					
	悬浮物		112	400			0.008	0.0216					
	氨氮		27.6	45			0.0020	0.0025					
	总磷		2.20	8			0.0002	0.0004					
	总氮		34.4	70			0.0025	0.0036					
	有组织废气												
	FQ-01:						540.25						
	非甲烷总烃		2.58	60			0.0141	0.018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6	4.0									
	固体废物												
	塑料废料				4	4	0	0					
	废活性炭				0.9685	0.9685	0	0					
	废润滑油				0.02	0.02	0	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5	0.0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资料
-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5：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9：用水说明
- 附件 10：验收委托监测报告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